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108 年 4 月 16 日

公告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813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法人級別(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6533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 2 檔基金增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 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ulifeam.com.tw>) 查詢。
- 四、 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 2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文字。
第廿四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六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額</b>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 <u>最高為新台幣參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配合契約範本刪除基金之最高成立上限及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	配合契約範本刪除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份，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範，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基金募集追加之相關規範。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四條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製實體受益憑證。		憑證。	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p>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有關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之規定，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收取申購手續費；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3 款定義修訂文字。</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第 2 款有關「承銷期間」及「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等文字，另於第 2 款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3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明訂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代理銷售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成立後，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購買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以此方式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者，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每次申購之價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單位。	第九項	本基金成立後，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購買 <u>受益憑證</u> 。以此方式申購 <u>受益憑證</u> 者，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每次申購之價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十條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三條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三條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u> 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訂文字。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b>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b>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 (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 <u>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u>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u> 受益權單位不滿九十個日曆日(含)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九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九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訂受益人持有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90日者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廿一條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第廿一條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第一項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廿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廿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p> <p>(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二款	<p>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p>	第二十二款	<p>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p>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文字。
第二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額</b>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 <u>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u>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配合契約範本刪除基金之最高成立上限及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 <u>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 <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配合契約範本刪除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 <u>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u> 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基金募集追加之相關規範。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有關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之規定，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收取申購手續費；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2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加計

	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等文字，另於第 2 款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2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明訂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代理銷售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

	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十條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三條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三條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b>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b>	第十六條	<b>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b>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

	<p>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p> <p>(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p>	<p>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p>
第二項	<p>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七條	<p><b>受益憑證之買回</b></p>	第十七條	<p><b>受益憑證之買回</b></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九十日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九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九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訂受益人持有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90日者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u>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	酌修文字。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b>第十九條</b>	<b>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b>	<b>第十九條</b>	<b>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b>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b>第廿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b>第廿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u>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廿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廿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

	<p>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訂文字。</p>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一項	<p>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第一項	<p>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修訂本項文字。</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p>	第二項	<p>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p>

	<p><u>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u>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u></p>	<p>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p>
第四項	<p><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p>	第四項	<p><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p>
第五項	<p><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u></p>	第五項	<p><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u></p> <p><u>(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p> <p><u>(二) 終止本契約。</u></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p>

	<p><u>受益人會議</u>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 <u>終止本契約</u>；</p> <p>(三) <u>變更本基金種類</u>。</p>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